

装修改造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: 周口市淮阳区柳湖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: 河南国岳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发包方的装修改造工程(以下简称工程)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点：周口市淮阳区柳湖派出所。

1.2 工程内容及做法：详见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1.3 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(1)种承包方式。

(1)承包方包工、包料；

(2)承包方包工、部分包料(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，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(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；

(3)承包方包工、发包方包料(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)。

1.4 工程期限 45 个自然日，开工日期2025年7月27日，竣工日期2025年9月9日。

1.5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含税签约价为(大写)：叁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，小写：¥3956566.46 元。

1.6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。

第二条 施工图纸

发包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，图纸一式二份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各一份。

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

3.1 开工前 7 天，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不得影响承包方正常施工；

3.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；

3.3 负责协调承包方与周边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之间的关系，保证正常施工顺利推进；

3.4 负责到有关部门协调办理相应的装修改造审批手续；

3.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

4.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
4.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
4.3 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；

4.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5.1 工程项目及施工内容、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(或变更项目预算表)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

6.1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共同检验，如发包方对施工材料、设备的质量、型号存在异议，应当场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承包方提供材料合格。

第七条 工期延误

7.1 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，工期应自动顺延：

- (1)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;
- (2)不可抗力;
- (3)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
- (4)因发包方原因导致承包方无法施工或拖延承包方施工速度。

7.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;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7.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自延期支付之日起工期自动顺延至实际清偿之日。

7.4 因本条第 1、2、3 款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8.1 工程质量验收：承包方施工完成后，应通知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，自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通知之日起，视为工程竣工之日。发包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之日起 2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，如发包方逾期验收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，如需整改，发包方应当自承包方再次要求验收之日起 2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，如发包方逾期验收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，待发包方结清工程款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8.2 本工程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保修内容为承包人负责施工部分，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9.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为：

- 1、承包方竣工之日起 3 日内，发包方应当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保函，发包方应于



收到质量保证保函后 3 日内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;

9.2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为

开户名：河南国基建设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1104999011003394219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

发包方应按照工程款支付节点将相应工程款支付至承包方指定账户，未经承包方书面同意，发包方支付至其他账户不视为发包方履行付款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等一切损失）。

10.2 未办理移交手续前，发包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发包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，如需承包方协助维修，应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。

10.3 因发包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承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发包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等一切损失）。

10.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，每延误一天应按天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% 作为违约金，延误七天后，承包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向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2.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一：工程量清单；

附件二：工程结算单。

（下为签署区，无正文）

甲方(签章):



联系方式:

2025年 7月 26日

乙方(签章):



联系方式:

2025年 7月 26日

